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蓉

選任辯護人 朱星翰律師
呂承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759、33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蓉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李佳蓉明知景安寧錠（Kinax）含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Alprazolam）成分、利福全錠（Rivotril）含第四級毒品氯硝西泮（Clonazepam）成分、使蒂諾斯膜衣錠（Stilnox）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成分、樂眠錠（Larpam）含第四級毒品勞拉西泮（Lorazepam）成分，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1日前某不久某時許，在臉書Facebook以帳號暱稱「Lin Wu」在「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都好睡覺」社團中張貼使蒂諾斯膜衣錠之照片，並發布「原廠使 需要的私」之販賣毒品訊息，供不特定人瀏覽。適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販賣毒品訊息，即喬裝毒品買受人與李佳蓉聯繫後，談妥以新臺幣（下同）4,400元交易景安寧錠56顆、利福全錠8顆、使蒂諾斯膜衣錠28顆、樂眠錠20顆（下合稱本案毒品，起訴書漏載樂眠錠20顆，應予補充），並佯以約定在新

01 北市○○區○○○路0號前交易。嗣李佳蓉於114年6月21日
02 下午2時30分許，將本案毒品攜至約定地點交付予員警時，
03 旋為表明身分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
04 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開犯行，業據被告李佳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
10 不諱（偵33759卷《下稱偵卷》第7至11、47至48頁，本院卷
11 第50至51、82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2 （偵卷第12至14頁）、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9至22、63
13 頁）、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4至36頁）在卷可參，復有如
14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而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15 物，經送鑑定後，檢出如該等編號所示毒品成分一節，有如
16 該等編號所示鑑定書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得以採信。

18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其法定刑責甚
19 高，販賣者若無利可圖，絕無甘冒被供出來源或被檢警查緝
20 法辦之風險，而以平價或低價甚或無利益販賣毒品之理，衡
21 以本案被告利用通訊軟體招攬不特定人交易毒品，買受人自
22 非被告之至親，若無利益可圖，被告更無為此鋌而走險之必
23 要。此外，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承：我是在精神科診
24 所看診累積這些藥品，是以一次掛號費及藥費200元取得；
25 當時因為生活困難才會想要賣這些東西等語（偵卷第9頁正
26 反面、第47頁，本院卷第51頁），顯有獲利，是被告上開所
27 示犯行，主觀上應有販賣以營利之意圖無訛。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罪名及罪數：

01 1、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釣魚偵查」，係指對原已犯罪或具
02 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
03 加以逮捕或偵辦，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範疇，並未違反憲法
04 對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維護有其必要性。警方為
05 辦案自稱毒品買家，佯稱購買而將販賣毒品者誘出，以求人
06 贓俱獲加以逮捕，並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事實上亦不能真正
07 完成買賣，僅能論以販賣未遂。

08 2、是被告有意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含第四級毒品成分之毒
09 品，遭警誘出而未實際完成交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
11 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販賣第四級毒
12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刑之減輕事由：

14 1、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

15 被告本案犯行，雖已著手販賣第四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尚
16 未發生販賣既遂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7 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9 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就其所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22 白不諱，業如前述，合於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之要件，自應予
23 以減輕其刑，並與前揭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4 (三)、量刑審酌：

25 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且一
26 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
27 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社
28 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甚鉅，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
29 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倖免，當非個
30 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被告竟因當時生活困
31 難，即漠視毒品之危害性，擬販賣毒品以牟利，不但助長毒

品泛濫，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影響社會層面非淺，所為應予譴責；惟考量被告本案販售行為因員警網路巡邏查獲而不遂，犯罪所生危害尚未擴大，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於本案前，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非惡；兼衡被告販賣毒品之價格、數量、種類、犯罪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緩刑及緩刑條件：

- 1、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非惡。本院考量被告所販售之第四級毒品為常見處方藥品，所犯情節尚屬非重，堪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且犯後始終坦承不諱，可知尚有悛悔之意，諒其經此刑事訴訟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 2、另為促使被告於日後能記取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使其確切明瞭行為之危害，以糾正其偏差行為，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再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啟新及惕儆之效。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鑑定均含第四級毒品成分，為被告本案販賣之第四級毒品，屬本案查獲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二)、按犯本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一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51頁），核屬供其為本案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

法 官 柯以樂

法 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景安寧錠70顆	①粉紅色橢圓形錠劑（1粒不完整），淨重7.2010公克，驗餘淨重7.1696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Alprazolam成分。 ②被告本案販賣之第四級毒品。
2	利福全錠8顆	①白色圓形錠劑（1粒不完整），淨重1.3840公克，驗餘淨重1.3685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Clonazepam成分。 ②被告本案販賣之第四級毒品。

01

3	使蒂諾斯膜 衣錠28顆	①白色長橢圓形錠劑，淨重3.5560公克，驗餘淨重3.5432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Zolpidem成分。 ②被告本案販賣之第四級毒品。
4	樂眠錠20顆	①黃色長橢圓形錠劑，淨重3.5560公克，驗餘淨重3.5432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Lorazepam成分。 ②被告本案販賣之第四級毒品。
5	iPhone13 行 動電話1具	被告所有，供本案聯繫販賣第四級毒品所用之物。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